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文件

莆建规〔2022〕1号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印发《莆田市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职能部门、混凝土企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安全监管,加快车辆监控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安全管理工作,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莆田市

公安局交警支队制定了《莆田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莆田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以下简称“搅拌车”）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混凝土运输业务的车辆及车辆权属的混凝土公司、运输企业或个人。

第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混凝土运输的车辆均应接入“莆田行”交通智能平安系统平台。

第四条 住建、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统一规划、信息共享、职责分工、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搅拌车的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搅拌车信息平台，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立健全搅拌车安全运行各项管理制度，督促企业落实搅拌车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建立货运车辆装载、计量、放行、责任追究等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加强搅拌车的监管。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加强路查，积极配合交通运

输部门打击非法营运、超限超载搅拌车，应用“莆田行”智能交通平安系统等信息化平台掌握有关违章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协同查处。

第五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区、管委会）职能部门作为管理规定的实施主体，设立相应的管理岗位，明确并细化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搅拌车在线及运行情况的监控管理。发现搅拌车不在线或存在违规行为，以及搅拌车所属企业未按规定落实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的，应当及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或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章 企业主体责任

第六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运行的搅拌车，均应将搅拌车基础数据按信息化平台要求真实录入，并生成二维码粘贴在搅拌车指定位置（数据录入标准，二维码技术标准另行通知）。

第七条 混凝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是安全装载配载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合法装载配载职责列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合法装载配载货物。

货物装载源头企业负责人应确定为第一责任人，监督、指导本企业的安全装载配载工作。

第八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建立健全安全装载配载管理制度，细化工作流程。
- （二）明确货物装载、计重等工作人员职责，登记货物装载

配载台账，填写货运运单，并录入信息化平台。

（三）选择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核查进出搅拌车的相关证件，登记搅拌车进出情况。

（四）自觉接受行业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搅拌车超标准装载配载，放行超限超载搅拌车。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未安装“莆田行”交通智能平安系统的搅拌车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搅拌车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四）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货运运单制度。货运运单应载明车辆号牌、车辆道路运输证号、轴型、货物品种、车货总重、起运地、托运单位、送达地、收货单位等，并录入信息化平台。

第十一条 混凝土企业和承运企业应当为所属搅拌车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以下简称“车载终端”），数据保存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二条 混凝土企业和承运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监控平台，接入“莆田行”平台，对搅拌车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管理。

第十三条 混凝土企业和承运企业应当督促卫星定位系统

运营商定期做好企业监控平台的系统维护和车载终端的检测、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企业监控平台和车载终端设备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混凝土企业和运输企业设立相应的管理岗位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搅拌车信息化监控管理工作。对监控发现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制止纠正，事后对当事驾驶员进行教育和处理，并做好监控及处理记录。对屡次严重违规且不改正或恶意破坏车载终端的驾驶员，企业应当严肃进行处理。对“莆田行”智能交通平安系统和信息平台发出的相关指令，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职能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通过现场查看、视频监控等方式对混凝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混凝土承运单位、使用混凝土的工地现场实施巡查，重点检查下列内容：

- （一）车辆二维码数据与现场搅拌车实际比对情况。
- （二）混凝土货物装载源头和承运单位现场货物装载配载、货运运单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落实情况。
- （三）装载登记、货运运单存根、货运车辆进出等台账。
- （四）企业自建称重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的工作数据。
- （五）企业内部车辆监控平台运行情况。
- （六）企业搅拌车管理制度、台账情况。

各县（区、管委会）职能监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每家混凝

土公司和混凝土承运单位开展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各县（区、管委会）职能监管部门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发现混凝土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搅拌车超限超载配载、放行超限超载搅拌车出场（厂）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其立即停止并依法处置。需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交。

第十七条 由住建部门依托混凝土企业搅拌车信息平台 and 公安部门抄告的违法信息，对全市范围内的搅拌车实施安全责任单位违规记分制度。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按照相应行为、情节登记在案，记录相应分值。分值大于 15 分给予约谈企业法人；分值大于 25 分给予通报；分值大于 40 分给予媒体曝光。记分实行自然年累计制，即年记分累计，年终清零。记分内容、标准、处罚对象措施见附表。

第十八条 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中，发现搅拌车未登记于“莆田行”智能交通平安系统，应当抄告市公安局。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加大查处力度，定期将查处的搅拌车、运输企业及驾驶人违法信息抄告住建部门。

第十九条 各行业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社会化称重服务单位、道路运输企业、搅拌车以及驾驶人使用和携带货运运单情况纳入所属行业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的其他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表

违规记分情况汇总表

违规内容	记分分值（分 / 每辆 / 次）
1. 安全保障体系不符合要求（制度、人员配备台帐）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记 2 分
2. 选择不合格经营者	2 分
3. 超载（经交警部门行政执法认定；场内监督检查发现）	≥30%，3 分
	≥50%，5 分
	≥100%，10 分
4. 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3 分
5. 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2 分
6. 未联入“莆田行”智能交通平安系统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记 2 分
7. 疲劳驾驶。	2 分
8. 行驶中接听电话	1 分
9. 超速行驶	2 分
10. 闯红灯	2 分
11. 未礼让行人	1 分
1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混凝土搅拌运输经营	3 分
13.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搅拌车参加混凝土运输经营	2 分
14. 未取得或使用失效、假造、变造的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搅拌车	2 分
15.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记 3 分
合计	47 分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28日印发

